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婚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張立宇律師

複 代理 人 王岑婕律師

相 對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請求給付贍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起、另新臺幣肆拾伍萬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原向本院請求相對人給付自民國112年7月至112年10月之贍養費，嗣於113年1月10日向本院訊問時追加請求112年11月至113年1月之贍養費、又於113年4月10日具狀追加請求113年2月至113年4月之贍養費，上開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證據亦可共通使用，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關係，於111年3月25日協議離婚，並簽署離婚協議書，於離婚協議書第3條其他約

01 定事項之第4項約定「往後甲方（即相對人）仍於每月1日
02 （自111年7月起）提供乙方（即聲請人）每月150,000元之
03 贍養費，直至雙方其一歿或乙方再婚則停止」。惟相對人未
04 依上開協議書之約定內容履行給付贍養費之義務，自112年7
05 月起即完全未給付聲請人贍養費，爰請求相對人依前開離婚
06 協議書之約定給付贍養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08 或陳述。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原為夫妻關係，其後兩造於111年3月25日
11 兩願離婚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離婚協議書、戶籍謄本為
12 證，堪信為真實。

13 (二)聲請人復主張：兩造於離婚時簽訂離婚協議書，其中第3條
14 其他約定事項第4項約定：「往後甲方仍於每月1日（自111
15 年7月起）提供乙方每月150,000元整之贍養費，直至雙方其
16 一歿或乙方再婚則停止」，惟相對人自112年7月起完全未為
17 給付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離婚協議書影本、存摺明細等為
18 證，綜合上情，堪認聲請人之主張屬實，是聲請人依前開離
19 婚協議書之內容，請求相對人給付112年7月起至113年4月止
20 之贍養費暨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甘治平